

特 急

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梅市财综〔2016〕27号

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，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质监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6〕16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填列有关统计表（见附件），于2016年6月13日前报送市财政局（综合科）。

联系人：池晓锋 电话：2122283 传真：2122203



